

2019 客庄 12 大節慶-南投·國姓搶成功推船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成功不是偶然，必須不斷的努力。發揚客家『硬頸』精神-煞猛打拼，以凝聚客庄團結共識，實現繁榮國姓客庄共同目標，奪得成功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國姓鄉民代表會、國姓鄉客家文化協會、國姓鄉文史風采協會、國姓鄉教育會、國姓鄉休閒農業觀光文化策略聯盟、本鄉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各宮寺廟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正取 24 隊、國中組正取 16 隊、鄉內組正取 13 隊，公所組正取 13 隊，社女組正取 32 隊、社男組正取 32 隊，各組別另取候補隊伍 5 隊(鄉內除外)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9 年 9 月 20 日(五) 9: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0 日(五) 15:00 起

(二) 國中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9 年 9 月 20 日(五) 9: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0 日(五) 15:00 起

(三) 社女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9 年 9 月 21 日（六）14：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2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（四）公所組：

預賽：2019 年 9 月 21 日（六）12：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1 日（六）13：00 起

（五）鄉內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9 年 9 月 22 日（日）09：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2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（六）社男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19 年 9 月 22 日（日）09：00 起

決賽：2019 年 9 月 22 日（日）13：00 起

五、比賽地點：民族街（國姓鄉衛生所前）

六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或報名組數額滿

截止；9 月 13 日 17 時前選手名單確定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鄉內組、公所組：填妥報名表，上班時間送達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或傳真

049-2720366。

（二）國小、國中、公所、社會組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網址：[www.2019 國姓搶成](http://www.2019國姓搶成功.tw)

[功.tw](http://www.2019國姓搶成功.tw)

八、連絡電話：國姓搶成功報名小組 04-2389-0032。

九、報名限制：

(一) 每隊報名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11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5 人。
2. 國中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9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2 人。
3. 鄉內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9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2 人。
4. 公所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9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2 人。
5. 社女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9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2 人。
6. 社男組：隊長 1 人、選手 9 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 2 人。

(二) 參賽限制：

1. 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。
2. 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。
3. 鄉內組以村為單位，參賽年齡為 15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（200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~1959 年 9 月 21 以後出生者），每隊女性參賽者至少 3 人以上，且不得為預備員；不得跨村組隊，但人員不限制跨組比賽。
4. 公所組以各鄉(鎮、市)公所為單位，並以報名單位員工為參賽人員，參賽年齡為 15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（200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~1959 年 9 月 21 以後出生者），每隊女性參賽者至少 3 人以上，且不得為預備員。人員不限制跨組比賽。
5. 社女組參賽年齡為 15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（200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~1959 年 9 月 21 以後出生者）。
6. 社男組參賽年齡為 15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

(200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~1959 年 9 月 2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凡參加隊伍應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於規定期間內報名；報名時應檢附具照片相關選手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自行體檢，可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- (三) 各隊應設隊長一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競賽各項事宜。
- (四) 戰船之操作，為免意外，由主辦單位統一派技術人員至戰船上協助操作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單淘汰賽，各組別 24 隊 (含) 以上，計時賽取前 16；各組別 23 隊 (含) 至 13 隊 (含)，計時賽取前 8；各組別 12 隊 (含) 至 6 隊 (含)，計時賽取前 4。
- (二) 競賽場次統一由主辦單位於搶成功記者會當場公開抽籤後編定。
- (三)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擔任。
- (四) 報名人員除隊長外，其餘隊員均視為一般隊員，旗竿手可任意調配參加比賽；除國小、國中組外，隊長具備隊員資格。
- (五) 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聆聽大會廣播後，應由隊長帶領隊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，經雙方隊長認可後，依出賽場次著裝防護，著完裝請將戰船推回起跑點，準備比賽。
- (六) 檢錄完畢後，當場抽籤決定比賽跑道 (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)
- (七) 各場次比賽時間，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，以大會現場廣播之調整時間

為主；各隊需依廣播時間，依規定檢錄及比賽，超過廣播時間而未到者，計時賽階段，未到者以棄權論，已報到隊伍仍須完成賽事；淘汰賽，則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。

- (八) 比賽採二隊同時進行淘汰賽時，任一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如比賽時間超過未到者，即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。
- (九) 二隊依抽籤決定競賽跑道（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），聽候裁判鳴槍起跑，推戰船競速至中線（於拉線員標示處，開始踩剎車），旗竿手下船必須超越中線（一律往戰船外側跳下，至少單腳踏在綠色軟墊上，否則判定失格），跑至高台後，爬繩梯登城奪旗。
- (十) 自起跑點至中線賽道，二隊隊員應遵循各自賽道，不得進入對方賽道；無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一律判定該隊失格，並立即中止比賽；計時賽非失格方，重新起跑計時。
- (十一) 旗竿手爬繩梯登城牆，雙手不得攀握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或碰觸標示紅色物件處；雙腳不得踩踏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，否則判定失格。
- (十二) 二隊旗竿手各奪各自跑道之旗子，先奪旗者獲勝；誤先搶奪對方跑道旗子，判定對方獲勝。
- (十三) 採計時賽時，城牆上以二部 50 吋 LED 顯示器顯示秒數；進入複賽後，仍以二隊分道同時競賽，採淘汰賽，並以二部 50 吋 LED 顯示器輔助判定。
- (十四) 競賽規則、賽制將於國姓鄉公所及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活動官網公佈。

十二、隊長會議：各隊得於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到客觀所（原鄉立幼兒

園) 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比賽秩序冊並參加領隊會議(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三、抗議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有同等異議者，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於競賽後十五分鐘內，用書面由隊長簽名或蓋章提出，須付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靜候大會裁決。如經裁決駁回者，該保證金沒收。
- (三) 隊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；若隊員就定位後才查獲有冒名頂替情形發生時，須向檢錄處提出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- (四) 任何單位如須提出抗議，由隊長提出，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擾亂公共秩序以妨礙競賽之進行；違者取消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競賽活動依本所核定投保意外險，保險內容設有最低自負金額及最高理賠金額，倘有需補充或加強之參賽者，請自行洽投保公司投保。
- (二)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競賽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，以確認詳細閱讀過並同意本競賽活動之說明與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本項競賽為推戰船競速及登高奪旗活動，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欲報名參加者，如身體有重大疾病者(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氣喘等)，或其它不適於競速、登高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競賽，亦不得隱瞞不告知而參加競賽，違反本事項規定而參賽，致有意外，參賽人員應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獎勵：

1. 國小、國中組：由大會發給 3000 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2. 鄉內組、社會組：由大會發給 5000 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
(二) 各組獎金採級距制：

1. 社男組 32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6 萬、3 萬、2 萬、1 萬；
24-31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4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；
16-23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3 萬、1.8 萬、1.5 萬、1 萬。
2. 社女組 32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6 萬、3 萬、2 萬、1 萬；
24-31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4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；
16-23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3 萬、1.8 萬、1.5 萬、1 萬。
社會組 15 隊以下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。
3. 鄉內組 13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2 萬、1.5 萬、1.2 萬、1 萬；
6-12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1.8 萬、1.3 萬、1 萬、8 千。
4. 公所組 13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2 萬、1.5 萬、1.2 萬、1 萬；
6-12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1.8 萬、1.3 萬、1 萬、8 千。
5. 國中組 16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3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。
6. 國小組 24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4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；
16-23 隊：取前 4 名，獎金：3 萬、2 萬、1.5 萬、1 萬。
國中、國小組 15 隊以下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。

(三) 各組報名參賽未達 6 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十六、附註：本規程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奉核後公佈之。